

新北市政府 105 年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楊仁宏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里長的辛勞，推動防災社區不遺餘力，培養居民自主防災意識與能力，將社區防災能量向上提升。

今天召開本府 105 年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首先謝謝各位出席。

今年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共計 19 次，其中颱風開設 4 次、水災 13 次，另有 0706 新店樂活長照中心火災與 1010 土石流紅色警戒疏散撤離等，整體運作尚屬順遂。此外，尼伯特颱風與莫蘭蒂颱風分別造成臺東及高雄嚴重災情，本府於災後全力支援復原重建工作，特別對執行各項防救工作人員的辛勞與付出，在此予以感謝。

現在雖然已經過了颱風季節，但是冬季也是東北角海岸容易發生意外的時節，此外，低溫也容易引起寒害及一氧化碳中毒、心血管疾病等意外，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權責單位隨時監控本市海域風浪及各地氣溫狀況，即時通報各機關防災人員，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像這兩天也啟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加強宣導機制，希望大家仍持續強化各項災害防救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時序迎入年底，感謝所有同仁一年來的付出，期許來年各項工作一切平安順遂。

陸、報告案

報告事項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會報列管案，第 1、3、5 案同意解除列管；其餘請持續辦理。
- 三、有關已致災及易致災地點改善措施部分，第 1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2 案請持續辦理。
- 四、有關天然災害減災措施案及重大災害復原重建工程部分，請水利局、農業局、工務局積極辦理。
- 五、有關烏來地區蘇迪勒颱風災後產業復甦工作部分，持續列管，務必於年底前完成各項推廣活動。
- 六、有關首長視察指示事項，第 2 案同意俟完工後解除列管；第 1 案持續列管，請烏來區公所落實福山里通訊改善預算執行。
- 七、有關本市地震防災策略實施方案列管事項，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專案列管部分，已辦理完成的 1 案，同意解除列管；另尚未完成 6 案及由各局處自行列管之 1 案尚未辦結者，請依規劃進度持續辦理。
- 八、有關烏來區公所因應颱風災害應變復原暨災害防救業務辦理事項，第 1、2 案同意解除列管；其中第 4 案「建置災害熱點紀錄、探勘、巡查及通報機制」，請於下次

災害防救會報提報本案執行成果；第 5、6 案「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及評估撤離處所安全性」、「加強收容場所收容能量」部分，請辦理相關演練；其餘請持續辦理，以利掌握及強化轄內各項救災能量。

報告事項二：災害防救會報業務單位報告事項，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機關遵照下列指示積極辦理：

(一)105 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

本市榮獲行政院 105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甲組特優（第 1 名），連續 6 連霸，感謝及肯定本府各位同仁於災害防救工作上的努力，期許在防災工作上能持續精益求精，維持佳績。

(二)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辦理成果：

請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於 106 年持續保持密切之配合，齊心執行延續計畫內各項工作。

(三)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推動成果：

本府辦理國家防災日的宣導活動有豐富經驗，請持續辦理，使本市市民皆具備防災常識，以落實全民防災之理念。

(四)105 年防災社區整合推動成果暨 106 年規劃執行概況：

有關本府 106 年度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水利局 3 處、工務局 1 處、農業局 2 處、消防局 4 處及原民局 1 處），請各單位自所屬預算中支應，並積極規劃

及辦理推動事宜，推動期程至少 6 個月，請於 106 年 1 月完成防災社區招標事宜，以利本府整合型防災社區推動。

(五)本市防災教育 106 年工作規劃報告：

1. 有關學校防災教育暑假作業及依時令辦理防災主題宣導，請教育局配合辦理，讓防災觀念向下紮根至每個學生家庭，以落實全民防災觀念。
2. 有關複合型校園地震早期預警系統創全國之先，請教育局評估如何與校園鄰近社區合作，以擴大發揮預警系統效益。

(六)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修正案：

請各單位依最新規定配合辦理。

(七)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報告：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修訂期程於 12 月底前提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預審。

報告事項三：本會報專案報告，報請鑒察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專案報告一（本市災害復原重建工程案件報告）：

(一)為避免二次災害或災情擴大，請工務局、農業局、水利局及原民局積極督導及抽查尚未完工案件，及早完工。

(二)104 年度天災復建工程（設計中案件）：

1. 烏來區忠治里忠治二號橋復建工程，請農業局全力追趕進度於明（106）年汛期前完成主要工項。
2. 烏來區 107-1 線道路復建工程，請工務局務必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明年汛期前要做好各項防災

整備措施，並請將相關施工工項及進度提報災害防救辦公室知悉。

三、專案報告二（蘇迪勒災後烏來各項觀光產業復甦措施成果）：

- (一)2016 溫泉節應加強媒體曝光，近日天氣寒冷，應趁勢多加宣傳。
- (二)請新聞局、觀光局加強宣導及推廣烏來觀光產業，以翻轉烏來孤島印象。
- (三)另請工務局、農業局及原民局協助各項復建工程，以利提早完工。

四、專案報告三（烏來區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與策進措施）：

- (一)請烏來區公所加強辦理各項避難收容、物資整備、應變中心作業機制等整備應變工作。
- (二)請烏來區公所擴大推動防災社區，強化居民自主防災組織，經常辦理各項演練。
- (三)請烏來區公所配合市府各局處的緊急應變指示，落實執行區公所應執行之應變作為，如水災強化三級開設、預防性疏散撤離作業等。
- (四)有關保全戶實際人數及戶籍人數都要確實了解，尤其實際人數須即時滾動更新，以利掌握疏散撤離人數。
- (五)有關各項災害防救工作，請公所隨時與各局處保持密切合作，並即時向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權責機關反應相關問題(如道路跑馬燈宣導用語)，以利各局處儘速協助處理。

五、專案報告四（汐止區水源路二段土石滑落復建工程進度報告案）：

建物後方擋土設施及其基礎補強部分，請於 106 年汛期前施築完成，以維邊坡穩定及現有建物安全；

另案址於案發前一天剛好辦完社區防災演練，可謂天助自助者，災時亦發揮演練即時應變效能，未發生人命傷亡事件。

六、專案報告五（辦理 106 年避難弱勢場所跨局處整合自衛消防編組及避難示範演練報告案）：

- (一)請消防局依報告之期程辦理本市避難弱勢場所避難及編組演練。
- (二)春節前消防局於七個大隊轄區辦理示範演練，演練完成後，在上半年完成各避難弱勢場所演練，請社會局、衛生局務必參與，協助辦理演練。
- (三)另請社會局函請中央明定老人暨身障機構等日、夜間定義及留守人數相關規定，並律定相關規則及交接事項。

柒、討論案

討論事項：修正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報請核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單位派兼人員異動名單時，請儘速回復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利人事作業程序。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